

第三节 组织建设

一、基层工会组织建设

1989年,先后成立广播局、文教局、交通局、农机局工会。1990年,县总工会下辖基层工会36个,会员1497人。1993年,基层工会发展到51个,会员人数2080人,占所属职工2200人的94.54%。1995年,换届改选8个基层工会组织。1996年10~11月,开展乡镇企业建会摸底调查工作。2003年末,县总工会所辖基层工会59个,其中企事业工会14个,行政工会45个(含乡镇新建会15个);全县有工会会员3069人,其中:企业职工710人,事业职工1397人,行政人员732人,省州驻丹企事业人员230人。2005年底,全县有基层工会60个,会员2621人。

二、创建职工之家

1989年,县总工会在全县基层工会中开展建设“职工之家”活动,关心职工的生产、生活,帮助职工排忧解难,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。1990年,建设“职工之家”活动经州总工会考核验收合格,并颁发“职工之家”合格证。1991~1994年,继续在全县企事业单位中开展建设“职工之家”活动。1995年,抽查验收县林场等5个基层工会的建家情况,均达到验收标准。1999年,在基层工会中开展建设“职工之家”评选先进活动,县农机具厂被评选为模范“职工之家”;州工会表彰县林场场长桑丹为模范工会积极分子,县粮食局工会副主席杨秀英为模范工会工作者。2004年,县总工会被州总工会评选表彰为建设“职工之家”活动先进集体。2005年末,全县建成“职工之家”10个。

三、新经济组织建会

2005年初,在县工商联等有关部门的协助下,新建个体工商业者基层工会1个,发展工会会员463人。

第四节 工会维权

一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

县总工会及各基层工会组织发挥维护职能,通过各种渠道和采取各种措施,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。1989年,先后解决毛某、赵某等的工资待遇问题。1991年,接待职工群众上访56人(次),回复来信14件,并就反映的企业承包、劳动保护、公费医疗、物价、入学等问题在职权范围内进行答复和处理。1996年,完成了企业职工集体劳动合同的续签工作。1998年,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国有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,下岗和失业职工不断增多,各基层工会组织关心下岗特困职工的生活,为他们排忧解难,推进再就业工程的实施。县总工会成立





再就业办公室,并专门设立下岗、特困职工档案。1999年以后,参与企业改制等重要措施的研究。2003年,县总工会成立职工法律援助中心,为职工提供法律援助服务。之后,完成了集体企业职工《集体合同》续签工作。

二、女职工工作

1993年,根据劳动部、中华全国总工会(1993)2号文件精神,县总工会与县劳动局、县妇联联合调查了《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》的执行情况。调查结果:自1993年以来,全县女职工均基本享受到规定范围内的劳动保护,各单位均能达到或超过《规定》的标准。

第五节 职工民主管理

一、职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

1989年以来,各企业全面贯彻《企业法》,坚持每半年或一年召开一次职工代表大会。将企业的重大改革和改制方案,涉及职工工资、奖金分配,福利待遇及违纪职工的处理等事项提交职工代表大会。特别是2003年至2005年,县内部分国有企业、集体企业改制时,坚持了“三个”原则,即:国有企业改制方案必须经职代会审议;改制和关闭破产企业,职工安置方案必须经职代会审议通过;企业裁员方案必须经职代会讨论。让职工充分参与企业民主管理。

二、职工思想教育

充分发挥基层工会组织的作用,抓好职工的政治学习和思想教育。1989~2005年间,各基层工会组织职工学习了党的十四、十五、十六大精神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。结合普法工作,组织学习了《工会法》、《劳动法》、《企业法》等法律法规。其间,1991年9~12月,集中参加了全县开展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。2001年2~5月,集中参加了全县开展的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学教活动。

三、职工文体活动

本着服务群众的原则,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文体活动,丰富广大职工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。1989~1998年先后举办了台球、篮球、乒乓球、围棋、象棋、长跑、拔河等比赛活动。1998年,“五一”期间,开展了有11个基层工会、2000余人参加的县级机关男女接力赛及历时25天的男子篮球赛。1999年,举办了迎澳门回归长跑运动会和知识竞赛,参赛工会20个、2000余人。2003年春节期间,由工、青、妇3家单位联合举办春节联谊活动。

四、送“温暖”活动

县总工会每年在元旦、春节期间都要开展困难职工“送温暖”活动。1989~2005年,县委政府先后拨资金10.52万元用于开展慰问活动;县总工会自筹1.3191万元,开展帮贫济困活动。其间,1994~1999年,县总工会在全县广大职工中开展募捐活动,共捐款4.8527万